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9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S/2/16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及 V 項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應芬芳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張馮泳萍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葉海鷹先生

議程第 V 項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處長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 2
陳炳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V 及 V 項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行政總裁
栢志高先生, GBS,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首席工程總監
司徒澤民先生

議程第 IV 項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M+博物館館長
華安雅女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署理表演藝術行政總監及表演藝術總監
方美昂女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館長
吳志華博士

議程第 V 項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建築工程總經理
凌紹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羅佳真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

選舉主席

現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邀請委員提名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吳永嘉議員提名林健鋒議員，並獲易志明議員附議。林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林健鋒議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現任副主席吳永嘉議員接手主持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4. 陳淑莊議員提名黃碧雲議員，並獲陳志全議員附議。黃議員接受提名。

5. 由於再無其他提名，吳永嘉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 5 名委員投票支持林健鋒議員及 3 名委員投票支持黃碧雲議員。吳議員宣布林健鋒議員當選為聯合小組員會主席。林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6.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聯合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陳淑莊議員提名黃碧雲議員，並獲陳志全議員附議。黃議員接受提名。

7. 鄭泳舜議員提名吳永嘉議員，並獲易志明議員附議。吳議員接受提名。

8. 由於再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 4 名委員投票支持黃碧雲議員及 5 名委員投票支持吳永嘉議員。主席宣布吳永嘉議員當選為聯合小組員會副主席。

II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46/18-19(01)——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因應陳淑莊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就有關西九故宮文化博物館工程事宜所發函件[立法會 CB(1)936/18-19(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1282/18-19(01)——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2019年7月25日就西九文化區一個建築地盤出現下陷事件發出的聯署函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283/18-19(01)——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因應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2019年7月25日就西九文化區一個建築地盤出現下陷事件所發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1)1282/18-19(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297/18-19(01)——黃碧雲議員於2019年7月30日就西九文化區一個建築地盤出現下陷事件發出的函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320/18-19(01)——政府當局因應黃碧雲議員於2019年7月30日就西九文化區一個建築地盤出現下陷事件所發函件 [立法會 CB(1)1297/18-19(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1355/18-19(01)——黃碧雲議員於
號文件 2019 年 8 月
29 日就西九文
化區一個建築
地盤出現下陷
事件發出的
函件
- 立法會 CB(1)1355/18-19(02)——西九文化區管
號文件 理局因應黃碧
雲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就西九
文化區一個建
築地盤出現下
陷事件所發函
件 [立法會 CB
(1)1355/18-19(01)
號文件]作出的
回應)

9.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後，
秘書處曾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III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49/19-20(01)——政府當局建議
號文件 討論的事項一
覽表)

會議日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擬議會議時間表。委員
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 45 分及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9-2020 年
度立法會會期的會議時間表已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190/19-20 號文
件送交委員。)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1)149/19-20(01)號文件)。他們並同意在聯合小組委員會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軟件發展；及
- (b) 西九文化區場地營運的進度匯報。

(會後補註：聯合小組委員會2020年1月6日會議的議程已於2019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1)191/19-20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西九文化區發展的進度匯報

(立法會 CB(1)149/19-20(02)——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就西九文化區發展的進度匯報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49/19-20(03)——立法會秘書處就西九文化區硬件發展進度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12.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會後補註：因應陳淑莊議員關注到有若干原本由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聘用的M+工程項目分判商仍未收到工程款項，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除在會上作出回應外，又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該局跟進這些未付款個案的最新情況。上述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1)228/19-20(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V 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項目 L1 及 L2 合約建造工程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149/19-20(04)——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就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項目 L1 和 L2 合約工程最新情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9/19-20(05)——立法會秘書處就演藝綜合劇場的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3.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及
西九管理局

14.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提供2019年7月25日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項目L1工程合約工地水浸事件的全面調查報告。

V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3 月 24 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			
000658-001924	林健鋒議員 吳永嘉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鄭泳舜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議程第 II 項——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001925-001945	主席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議程第 III 項——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001946-00231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陳淑莊議員	商議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擬議會議時間表及討論事項	
議程第 IV 項——西九文化區發展的進度匯報			
002317-004740	主席 政府當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並由西九管理局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 [立法會 CB(1)149/19-20(02)及 CB(1)186/19-20(01)號文件]	
004741-00544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毛議員慨嘆西九文化區計劃發展過程冗長，計劃雖已耗用巨額款項，但完成之日仍遙遙無期。她詢問： (a)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剛剛介紹資料時，為何沒有提及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項目 L1 工程合約("L1 工程合約")的工地在 2019 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7月25日發生水浸事件，鑒於工地臨近海港，發生水浸事件實在令人非常擔心；以及西九管理局會否保證上述工地日後只會出現漏水，不會再發生水浸；及</p> <p>(b)會否就西九文化區計劃再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以及計劃的完成時間表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西九管理局準備在討論下一個議程項目時詳細交代上述水浸事件。至於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考慮到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及略為放寬西九用地發展密度的規劃申請分別在2013年1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及於2014年年底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故不應要求西九管理局為在此之前規劃過程出現的任何延誤負責。</p> <p>西九管理局表示：</p> <p>(a)推展L1工程合約時已嚴格遵循所有法定程序。除由法定當局和獲委任承建商聘用的專業人士監督外，西九管理局亦委聘了由認可人士及其他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以履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訂的法定責任；</p> <p>(b)工程工地臨近海港，加上地底狀況困難棘手及需進行深層挖掘，致使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項目甚為複雜。局方本已預料L1工程合約的工地會出現滲漏，並有定期監測工地及處理滲漏情況；</p> <p>(c)2019年7月25日的水浸事件在清晨時分發生，當時圍堰牆外圍出現場陷。漏水情況在進行灌漿工程後已受控，及至當天早上停止。承建商增建了連續互扣式管樁牆系統，加強圍堰牆的截水表現；及</p> <p>(d)管理局一直以員工和工人的安全為先。局方重申，上述浸水事件中不涉及任何安全問題，亦無人受傷，故局方仍信納工地的持續安全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水浸事件不影響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的建造工程。局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獲委任承建商會確保繼續以安全有效的方式推展建築工程。	
005450-01020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西九管理局	<p>黃議員促請當局盡早安排委員到西九文化區實地視察。她繼而詢問：</p> <p>(a) 戲曲中心在2019年1月才開幕啟用，為何這麼快便進入保修期，以及發現到的缺損為何；</p> <p>(b) ACE("藝術、商業和展覽")發展組合的招標和融資安排與標書評審準則為何；及</p> <p>(c) 西九管理局為配合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而採取的文化軟件發展措施有何進展和成效。</p> <p>西九管理局表示，該局早前曾邀請議員到西九文化區實地視察，並一直與立法會秘書處合作，以落實進行實地視察的日期。西九管理局繼而表示：</p> <p>(a) 作為一般合約安排，戲曲中心在項目實際完工後便進入一年保修期。工程合約規定，獲委任承建商在保修期內須修補所發現的缺損，大部分性質輕微；</p> <p>(b) ACE發展組合的提交意向書程序已於2019年8月完成，並獲得熱烈反應。局方現正擬備招標文件，並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2020年第一季發出招標邀請書。預料此項目會在2020年第三季左右判標；</p> <p>(c) 投標者須在標書中就ACE發展組合提交其財務建議，該等建議應完全符合西九文化區加強財務安排下的"建造、營運及移交"條款；及</p> <p>(d) 西九管理局在新場地開幕前利用有關用地舉辦各類節目，例如"自由約"和"自由爵士音樂節"，這些節目在過去4年吸引了約50萬名訪客，該局並會提供更多節目，配合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逐步落成啟用。西九管理局亦有參與國際盛事，例如"威尼斯雙年展"。該局會在聯合小組委員會2020年1月6日舉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下次會議上，就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軟件發展提供更多詳情。</p>	
010207-010738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西九管理局</p>	<p>陳議員詢問：</p> <p>(a) 近期發生的反修例運動對西九文化區計劃正進行的建築工程和已開幕啟用的場地的使用情況有何影響；有否任何節目必須取消/改期舉行，以及取消/改期舉行的決定是由節目主辦單位還是西九管理局作出；</p> <p>(b) 西九管理局會否考慮在這段困難時期為節目主辦單位提供租用費優惠；及</p> <p>(c) 自由空間的最新租用情況，以及該場地所舉辦節目的詳情。</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p> <p>(a) 近期的社會事件對西九文化區計劃各項建築工程造成輕微影響(例如因交通中斷而難以運送建築材料到工地)，亦影響到部分在西九文化區場地舉行的表演。局方正密切留意相關情況。由於西九管理局一直關注公眾往返場地的安全事宜，所以西九管理局與節目主辦單位合作，盡量安排節目改期舉行，但一些節目仍要取消。若干節目已成功安排改期。局方亦訂有特別安排，為因節目改期而無法出席或受節目取消影響的人士退票；</p> <p>(b) 西九管理局已為某些租用者提供租用費優惠。例如與戲曲有關的藝術團體("藝團")可以優惠租金租用戲曲中心的設施；及</p> <p>(c) 自由空間在2019年6月開幕前，已提前數月供人申請租用。自開幕以來，自由空間曾舉行由西九管理局主辦的節目、租場節目或與本地藝團合辦的節目。該場地於2020年、2021年及其後的檔期已確認獲得預訂。</p>	
010739-011708	<p>主席 謝偉銓議員 西九管理局</p>	<p>對於西九管理局舉辦"香港新晉建築及設計師比賽"發展臨時展亭，藉以致力培育本地年輕人才，謝議員表示讚賞，並希望西九管理局可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辦更多這類設計比賽。他進一步詢問：</p> <p>(a) 據西九管理局在2019年6月提交予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所述，M+大樓預計會在2020年第一季取得佔用許可證，但現時的討論文件卻指上述預計日期會延後至2020年第二季，日期延後的原因為何；以及西九管理局是否已清楚掌握M+項目的完工時間表；及</p> <p>(b) 局方根據M+主要工程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營造")，會否因而令完成M+項目的最終成本高於59億4,400萬元的原有合約金額。</p> <p>主席亦要求西九管理局確保會依時完成M+項目，以及在項目未能如期落成時交代延誤的原因。</p> <p>西九管理局答稱：</p> <p>(a) 局方計劃日後舉辦更多獲得贊助的設計比賽，促進社會大眾支持本地年輕人才；</p> <p>(b) 雖然M+項目的最終成本須待M+大樓落成後才能確定，但西九管理局預計成本會高於59億4,400萬元。基於M+項目引起的法律問題所限，局方現時無法詳細計算項目的成本；及</p> <p>(c) 西九管理局在2019年6月預計M+大樓可於2020年3月前後取得佔用許可證。然而，M+項目的複雜性和建築期間出現的不明朗因素，導致工程延誤了約4至6個星期，因此局方其後將預計取得佔用許可證的日期改至2020年4月底/5月初。根據最新工程進度，倘若法定檢查結果令人滿意，M+大樓預計可於2020年4月初取得佔用許可證。獲發佔用許可證後，將再需要9至12個月來完成裝修工程等工序，然後才可將M+博物館開放予公眾參觀。</p>	
011709-01272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議員詢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西九管理局	<p>(a) 鑒於有若干原本由新昌營造聘用的M+工程項目分判商一直有就他們仍未收到相關工程款項一事與她的辦事處聯繫，西九管理局跟進這些未付款個案的最新情況為何；</p> <p>(b) 新昌營造與承建商/分判商簽訂的M+工程合約總數為何，以及在金門建築有限公司("金門建築")獲聘為項目管理承建商以監督M+項目的建築工程後，該等合約是否全部已獲更替；</p> <p>(c) 究竟(i)發展新出口道路是否政府當局近期作出的決定，以及(ii)新出口道路的建造成本會否由當局承擔；</p> <p>(d) ACE發展組合的招標文件會否訂定項目在"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下的營運階段應為30年，還是會容許投標者提交其他建議；</p> <p>(e) 鑒於就西九管理局財務狀況進行的顧問研究將於2019年年底完成，聯合小組委員會是否可無需等到原本建議的2020年4月便提前討論這項議題；</p> <p>(f) 西九管理局是否有信心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能如期在2021年落成和在2022年開幕，以及該項目的保修期為何；及</p> <p>(g) 就西九文化區建設臨海葡萄園展開的可行性探討有何進展。</p> <p>西九管理局表示：</p> <p>(a) 原本由新昌營造聘用的M+工程項目分判商未收到相關工程款項的個案仍有8宗。該等個案已進入最後評估階段，待收到相關分判商提交的文件及於文件得到核實後，便會就個案付款；</p> <p>(b) 一如在2019年6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時所述，西九管理局已向Blue Poles Limited發出逾100份更替合約和轉讓契約。截至2019年10月底的最新數目為超過200份，應該不大可能需要再為分判商更替合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已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新出口道路的顧問設計；展開這項顧問設計旨在完善新落成的博物館道的連接性。顧問合約已經批出，如工程獲得撥款，新出口道路的建造工程可於2021年年底左右開始；</p> <p>(d) ACE發展組合的招標文件會訂明項目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期應包括不超過5年的發展階段和不少於30年的營運階段。投標者可建議不同年期的發展/營運階段，供西九管理局評審標書時考慮；</p> <p>(e) 西九管理局已就其長遠財務狀況展開顧問研究，並會將顧問研究報告提交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西九董事局")考慮。局方認為聯合小組委員會到2020年4月才討論這項議題實屬適當，因為屆時便會有西九董事局對此事的意見和最新的西九管理局周年報告可供委員參閱；及</p> <p>(f) 西九管理局相信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可如期完成，因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相對較為簡單，並不像西九文化區內其他複雜的建築項目般須在鐵路或巨型地庫之上興建。</p>	
012721-013223	主席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p>主席表示，早前一名委員曾要求到西九文化區實地視察，而西九管理局已應此要求在本年7月前後建議了數個進行視察的日期。由於聯合小組員會當時沒有舉行會議，故此並無考慮此事。他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與西九管理局合作安排到西九文化區實地視察。</p> <p>主席繼而詢問，西九文化區有建築項目正待財委會批准撥款，惟尚待財委會審批的撥款建議仍積壓未清，這對該等建築項目的進度有何影響。</p> <p>西九管理局表示：</p> <p>(a) 在尚待財委會批准撥款的公共基礎建設工程中，綜合地庫2A、2B和2C區("綜合地庫2區")對上蓋發展項目(例如音樂中心、音樂劇院、中型劇場及酒店/辦公/住宅設施)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重要；而藝術廣場天橋延遲完成則會影響到M+大樓的運作；及</p> <p>(b)綜合地庫上蓋的商業發展項目可為西九管理局提供財政能力，以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p> <p>政府當局補充：</p> <p>(a)根據"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實應建設綜合地庫，讓行車交通能置於地底。由於西九管理局在2008年獲批216億元一筆過撥款時尚未有綜合地庫的構思，而該地庫內的道路基建亦應視作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的一部分，因此政府承諾會為主綜合地庫基本備置工程提供撥款；</p> <p>(b)興建藝術廣場天橋可令往來M+大樓更為暢達；及</p> <p>(c)鑒於綜合地庫2區和藝術廣場天橋對西九文化區的發展甚為重要，當局促請議員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批准相關的撥款建議。</p>	
議程第V項——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項目L1及L2合約建造工程的最新情況			
013224-014937	主席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並由西九管理局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 [立法會 CB(1)149/19-20(04) 及 CB(1)186/19-20(02)號文件]	
014938-01572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p>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提供2019年7月25日工地水浸事件的全面調查報告，讓委員可了解事件成因和哪方須為事件負責。她進而詢問：</p> <p>(a)鑒於合約管理人已告知L1工程合約的獲委任承建商金門建築，指其不能因發生水浸事件而獲延長工程的期限，若L1工程合約出現任何工程延誤，西九管理局會如何處理；及</p> <p>(b)地庫將安裝630個彈簧隔振器以保護演藝綜合劇場不受四周的地底噪音和振動影響，該等彈簧隔振器是否永久性構築物，以及隔振器出現故障時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p>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是否需為水浸事件的補救工程支付額外費用。</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西九管理局及合約管理人初步認為，根據L1工程合約，獲委任承建商應承擔水浸的風險，而管理局及合約管理人須根據合約跟進此事的風險分配及責任事宜；</p> <p>(b) 調查報告所載的水浸事件可能成因，已概述及載列於討論文件（立法會 CB(1) 149/19-20(04)號文件)附件第14段；</p> <p>(c) 屋宇署正在審視調查報告，並要求西九管理局與署方緊密聯繫，以便就報告內容作最後定稿；及</p> <p>(d) 當局會確保工程繼續進行，盡量減低水浸事件對工程項目造成的影響。</p> <p>西九管理局補充：</p> <p>(a) 合約管理人已收到金門建築以水浸事件為理由而提交的延期申請，並正予以評估。由於金門建築至今仍無獲批延期，故根據L1工程合約，該公司將須為任何工程延誤繳付罰款；及</p> <p>(b) 彈簧隔振器屬裝設於演藝綜合劇場大樓下的永久性構築物，並已為檢查這些彈簧隔振器預留了空間。</p>	
015724-020148	主席 謝偉銓議員 西九管理局	<p>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p> <p>(a) 一俟就2019年7月25日水浸事件進行的調查得出最新結果便立即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包括應由哪方負責和對演藝綜合劇場及綜合地庫項目造成的成本及時間影響等；及</p> <p>(b) 加強監督西九文化區建築項目的工程質素及進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西九管理局表示：</p> <p>(a) L1工程合約訂有機制處理工程延誤和爭議，承建商可按照機制向合約管理人提交申請。承建商如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其延期申請，便須為工程延誤繳付罰款。工程進度受到持續監察，而進度快慢視乎各項因素，包括承建商提交的延期申請；及</p> <p>(b) 由於圍堰牆會滲水，L1工程合約工地在整個建築期間都發現有少量漏水和滲水情況，西九管理局已經查察該等事件。由於2019年7月25日的水浸事件情況更顯著，故需提交全面調查報告。</p>	
020149-020319	主席 西九管理局	<p>主席要求西九管理局提供更多水浸事件的資料，包括2019年7月25日水浸事件的成因、事件發生後工地的安全情況，以及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的可能性。</p> <p>西九管理局答稱，該局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並安排委員實地視察，讓局方可在現場解釋有關情況。</p>	
議程第VI項——其他事項			
020320-02032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3月24日